

证券代码：430725

证券简称：九五智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股东现场书面投票方式，不设置网络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25	九五智驾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九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五）审议《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六）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度主要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预计 2025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劳务、技术开发、运营服务等，总金额不超过 45,000,000 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应程序。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10 时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九层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九层大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62695190

联系人：蒋璐遥

邮箱：stocks@95190.com

传真：(010)62140120

邮政编码：10004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